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将“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将“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的议案。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该事项。

#### 2、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人民币（敞口加低风险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本次授信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千华\_\_\_\_\_

沈小平\_\_\_\_\_

王 艳\_\_\_\_\_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